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致：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3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1]002 号《关于发审委员会对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办公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提出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 号《审计报告》，分别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或“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并对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未被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补充披露事项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 113,047,896.85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446,397.79元、20,155,385.53元、32,590,974.58元、30,123,370.40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71,744,810.54元、201,361,235.21元、254,347,129.54元、212,998,984.3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建设、国土、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67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5,008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67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和浏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1号《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9、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天职湘审字[2010]428-1号《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税务、建设、国土、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

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

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三)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永清设备工商注销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清设备已于2010年11月5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间向永清制造新增99.40万元设备采购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永清制造新增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与永清制造2008年4月25日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2010年度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7883100600003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78831005000038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1亿元，担保期间为2010年8月11日至2011年8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确定，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永清制造177.19万元。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制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第三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专利”披露的发行人专利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生了部分变化。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9项，其中3项为发明专利，6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1	ZL 2006 1 0136734.8	发明	一种由烟气脱硫石膏生产水泥和硫酸的方法	发行人	2006-11-24	2009-8-5
2	ZL 2009 2 0065174.0	实用新型	燃煤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发行人 长沙理工	2009-4-29	2010-3-31
3	ZL 2009 2 0065586.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海上平台作业的海水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洗涤器	发行人	2009-8-17	2010-5-12
4	ZL 2009 2 0064042.6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09-4-10	2010-6-9
5	ZL 2009 1 0043248.5	发明	燃烧锅炉烟气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反应器综合物理模拟系统	发行人 长沙理工	2009-4-29	2010-8-18
6	ZL 2009 1 0043567.6	发明	一种循环吸收废气中二氧化硫制取无水亚硫酸钠的方法	发行人	2009-6-1	2010-9-29
7	ZL 2010 2 0135650.4	实用新型	一种无引风机烧结机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发行人	2010-3-19	2010-11-3
8	ZL 2010 2 0135699.X	实用新型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	发行人	2010-3-19	2010-11-3
9	ZL 2010 2 0135713.6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装置	发行人	2010-3-19	2010-11-3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经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尚未取得正式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通知日 (年/月/日)
1	201020135 708.5	实用新型	一种环冷机密封罩保温装置	发行人	2010-3-19	2010-9-25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4 项，已经受理申请正在审核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年/月/日)	申请状态
1	2009100 43096.9	发明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09-4-10	进入实审
2	2010101 27928.8	发明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进入实审
3	2010101	发明	一种烧结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无	发行人	2010-3-19	进入实审

	27985.6		引风机烟气引出方法			
4	2010101 27995.X	发明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进入实审
5	2010101 27982.2	发明	一种烧结余热发电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10-3-19	已经受理
6	2010102 05199.3	发明	一种固液两相流体密度在线测量仪及其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0-6-22	已经受理
7	2010202 32013.9	实用新型	一种固液两相流体密度在线测量仪	发行人	2010-6-22	已经受理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176,676.48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488,905.03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575,410.46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1,112,360.9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发票等财务凭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购得，由发行人合法所有。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新增了部分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总承包、分包合同

1、2010年8月7日，发行人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钢铁”）签署编号为XGGHC2010-010的《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合同》，发行人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承包新余钢铁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即由发行人自己出资，自担风险，完成烧结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与新余钢铁在8年收效分享期内，按一定比例（第一年度发行人为80%，第二年度发行人为76%，第三年度发行人为72%，第四年度为68%，第五年度为64%，第六年度为60%，第七年度为56%，第八年度为52%）分享发电收益。发行人对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维护，通过分享发电收益，承担收益分享期间的运营费用，

收益分享期满后，烧结余热利用发电项目涉及的所有设施及发电收益全部归新余钢铁所有。项目总投资 11,793 万元，其中设备费 6,838 万元，建安费 4,222 万元，设计技术服务费 733 万元。

2、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HNYQLG/AZ-1007-2 的《华菱涟源 180^m2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华菱涟源 180^m2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分包给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总价款为 522.5 万元，开工日期 2010 年 8 月 1 日（以发行人出具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3、201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湖南省第一工程公司签署编号 HNYQXY/TJ-2010-4 的《新余钢铁烧结余热利用（360^m2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新余钢铁烧结余热利用（360^m2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分包给湖南省第一工程公司，合同总价款为 599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二）授信、贷款、承兑、担保合同

1、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 78831005000038 的《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

2、201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 78831004000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贷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

3、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发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 080013 号的《承兑合同》，广发行为发行人开具 32 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692.0642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发行长沙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长银

保质字第 080006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向广发行长沙分行质押 207.61296 万元现金，用于发行人与广发行签署的编号为（2010）长银承兑字第 080013 号的《承兑合同》担保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7,462,671.77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序号	其他应收欠款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100.00
2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95.20
3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80.50
4	安徽省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80.00
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投标保证金	50.00
合 计				405.70

2、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2,366,290.74 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与发行人关系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1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30.00
2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30.00
3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30.00
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30.00
5	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30.00
合 计				15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2010]4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6月30日至9月30日享受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20.25万元，其中享受递延收益摊销15.25万元，上市补贴200万元（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政发[2007]1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奖励资金5万元（长沙市财政

局、长沙市经济委员会 2009 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浏阳市国家税务局、浏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逃税、漏税、抗税、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第二节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永清制造和永清集团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将该专利分别转让给永清水务和永清制造，该专利技术的来源，转让定价的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的回复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永清集团、永清制造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发行人与永清水务、永清制造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湖南鹏程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询问了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冯延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当时主营业务为火电脱硫工程的总承包，在对整体工程的技术理解和设计能力上具有雄厚的实力，拥有大量的高水平设计人员。永清集团当时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相关业务，永清制造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制造。当时永清集团和永清制造技术部门相对发行人而言，专业和优势各有不同，在进行专有设备的研发时，需要对工程的技术理解和设计能力比较强的专业人员的协助，因此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技术协议，进行合作研发。

2、在研发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双方的各自的工作职责及其所占权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对方在专利研发中的工作	发行人在专利研发中的工作	发行人所占权益比例
1	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负责该装置的具体结构、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发和实物设计，并对实物加工和生产进行具体指导。	国内外同类装置信息和资料收集、参与研发方案论证以及调试效果的评定	30%
2	滤布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负责该装置的材料筛选、具体结构研发和设计，加工过程的指导。	国内外同类装置信息和资料收集、参与研发方案论证以及调试效果的评定	30%
3	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模块	实用新型	负责该装置的国内外资料收集、材料筛选、具体结构研发和设计，加工过程的指导和组装调试。	参与研发方案论证	10%

以上专利形成过程中，主要以对方为主，发行人起辅助作用，根据双方的工

作量及对专利形成的贡献，约定各自在该专利中所占有的权益。

3、上述合作研发形成的共有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关联方永清水务和永清制造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为了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将其与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共同持有的共有专利权转让给永清水务、永清制造。该等专利转让的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占有的权益比例对应的价值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发行人所占权益比例	专利评估价	转让价格	资产评估报告
1	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	30%	45,080.00	13,524.00	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3 号
2	滤布纠偏装置	30%	50,970.00	15,291.00	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4 号
3	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模块	10%	96,000.00	9,600.00	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17 号

4、该等专利转让，解决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转让，相关专利进行了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办理了专利过户手续，该等共有专利权转让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关于反馈意见“发行人披露加力科技为大唐华银职工公司，在 2004 年-2007 年曾为公司股东，发行人曾承担大唐华银金竹山电厂工程，请核查大唐华银金竹山及加力科技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股权与工程承揽之间的关系。”的回复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加力科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唐华银金竹山电厂扩建工程二期相关批准以及招、投标文件、大唐华银金竹山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询问了加力科技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张亚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大唐华银金竹山分公司（其前身为湖南省金竹山电厂，于1967年开始筹建，1969年5月开工建设）系大唐华银2001年3月7日成立的分公司。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1381000001008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冷水江市同兴乡颜家冲；负责人：王正桃；经营范围：火力发电。

2、加力科技系由大唐华银部分员工共同出资于2004年3月19日发起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122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1片4栋，法定代表人张亚武，注册资本1438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科技产业投资；小水电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环境科学与工程新材料、生物技术等高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与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力器材、建筑材料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策划、咨询、营销代理业务。

3、2007年8月8日，招标人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二期项目部正式出具《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二期（1×600MW）机组烟气脱硫EPC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向国内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企业进行公开招标。2007年8月19日发行人出具《投标文件》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经过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发行人最终中标。2007年8月31日，发行人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二期（1×600MW）机组烟气脱硫EPC总承包合同》。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工程建设已经完成。

4、2010年11月13日，大唐华银金竹山分公司出具《关于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二期1×600MW燃煤机组烟气脱硫EPC总承包项目招投标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工程严格依据《招标投标法》和公司相关制度，成立了项目招标领导小组，经过公开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等程序，由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最终确定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并于2007年8月31日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工程合同。上述项目招投标过程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整个程序合法、有效。”

5、2010年11月15日，本所律师对加力科技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张亚武进

行了访谈，根据张亚武介绍，加力科技目前共有 166 名股东，其中 10 多位股东曾经或现在在大唐华银金竹山分公司工作。加力科技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曾经持有永清有限 450 万元股权，2007 年 1 月以后，加力科技未再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发行人总承包的工程都是通过合法的程序，通过公开的招投标，依靠企业自身的实力取得的。加力科技除了对永清有限 450 万元股权投资外，并未直接也未派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在发行人业务承揽过程。发行人总承包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二期 1×60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 EPC 项目时，加力科技已经退出了对永清有限的投资半年之后。发行人总承包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项目与加力科技股东大多数为华银电力职工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承包的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二期 1×60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 EPC 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依法取得。发行人总承包大唐华银金竹山项目时，加力科技退出对永清有限的投资已有半年之久。发行人总承包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项目与加力科技股东大多数为华银电力职工无关。

三、关于反馈意见“请核查永清水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永清水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在该客户所承揽的工程之间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该等事项发表意见”的回复

为核查本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永清集团、永清水务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相关财务、业务合同，询问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欧阳克。

（一）永清水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永清水务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其客户主要为政府市政污水处理部门和造纸等工业废水排放企业。

2、发行人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其客户主要为于火电、钢铁、冶金、造纸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

（二）永清水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在该客户所承揽的工程之间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清水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为同一客户的情况，但永清集团在将污水处理业务转移至永清水务之前，自身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永清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同一客户岳阳丰利的情形。

1、永清集团与发行人各自承揽的工程情况

2009年3月3日，永清集团总承包岳阳丰利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在2009年底已完工，于2010年6月正式完工。

2010年1月，发行人总承包岳阳丰利新建热电站工程，目前尚在施工中。

两个项目的签署时间相隔较远，分别独立签订合同，各自公司独立核算，在发行人承接热电站工程项目时，永清集团承接的污水处理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两个项目之间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

2、该两个项目的毛利率和各自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情况

项目	永清集团 2009 年毛利率	发行人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
公司整体毛利率	13.70%	25.06%
岳阳丰利项目毛利率	14.16%	22.83%

上表可以看出，对同一客户岳阳丰利来讲，永清集团承包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与其自身当期的整体毛利率相差不大，发行人承包新建热电站工程项目毛利率与其自身当期的整体毛利率相差不大。

同时，对永清集团承包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收入、成本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永清水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和永清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来转移利润的情况。

四、关于反馈意见“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工程咨询资质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与烟气排放有关的环保工程总承包和运营业务，拥有目前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2、发行人目前持有 2006 年 8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工咨丙 12220060005 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登记单位为永清有限，尚需办理更名为永清股份的相关手续。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工资咨询业务。

3、发行人 2010 年开始从事环境咨询业务，目前持有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编号为国环评证乙字第 2732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具备开展环境咨询相关业务的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目前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尚未开展工程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尚未变更单位名称为永清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目前从事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五、关于反馈意见“请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相关规范性文件禁止经商办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的回复

为回复本问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全体股东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相关情况询问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填写了《家庭成员调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82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8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是国家公务员。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除刘佳、黄黎明的配偶，秦心平、郑建国、欧阳玉元的直系亲属存在担任国家公务员的情形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秦心平	母女	李 明	长沙市团委联络部科员
	母子	李 俊	长沙市财政局科员
刘 佳	配偶	饶 嘉	湖南省财政厅科员

黄黎明	配偶	伍冠军	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干警
欧阳玉元	母子	陈 铁	浏阳市旅游局副局长
	母女	陈慧慧	长沙市国税直属分局科员
郑建国	父子	郑德洪	湖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科员
	父女	郑湘莲	郴州市公安局科员
	父女	郑菜园	郴州市地税局科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配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担任国家公务员的情形。

3、根据200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继续落实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规定；并将这项规定延伸到县（处）级领导干部中实施”的决定和中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刘佳、黄黎明的配偶，秦心平、郑建国、欧阳玉元的直系亲属在有关国家机关担任公务员，不属于中纪委相关规定的禁止经商办企业的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相关规范性文件禁止经商办企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六、关于反馈意见“请发行人采取进一步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其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进行相关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回复

（一）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设备采购、资产转让、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签署了框架协议及具体协议，作价公允，并通过了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公允，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到期终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产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规范

1、对日常关联采购的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对外采购等措施逐步减少向关联方永清制造的设备采购，2010年1月至9月，发行人关联方永清制造之间的设备采购金额为248.68万元，与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采购金额相比成明显减少趋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1年1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设备采购招投标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外设备采购，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设备采购。对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关联采购，将严格履行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审批、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共同研发的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共同研发了相关技术，并取得了共有专利权，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将相关专利转让给了永清水务和永清制造。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1 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优秀科研人员，确保研发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不得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地位，要求发行人研发人员对永清集团及刘正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及帮助。

3、对关联担保的规范

《发行人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1 年 1 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不得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地位，要求发行人对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对资金占用的规范

为避免不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发行人章程（指引）》修订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均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

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职责及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总监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抄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2 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不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提议并由董事长以外的董事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协助监事会、召集人履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各项事宜。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起草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被免去职务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2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一）严格限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三）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资产行为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占

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年4月24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11月22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该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0,000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按季发放。

2008年1月、2008年6月、2009年11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雷素麟、胡金亮、吴海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永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各独立董事均依据相关规定亲自出席了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的保障了发行人独立性。

6、减少公司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申晓东、冯延林同时兼任发行人关联方永清制造的董事职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清制造之间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合法、有效。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减少发行人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确保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已于2011年1月8日向永清制造递交了辞去永清制造董事职务的报告，永清制造已经准备召开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在新任董事上任前，申晓东、冯延林将继续履行永清制造董事职责。

7、发行人相关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1 年 1 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不得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已经向永清制造提出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减少了发行人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

4、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且得到了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了进一步措施规范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能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李洪功

2011 年 1 月 18 日